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強制性檢測體溫
- 各位出席人士必須戴上手術口罩
- 遞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或會用作追查接觸者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亦不提供茶點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必須嚴格遵守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之相關法規及規則。如有任何人士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所有出席人士均必須全程戴上手術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就相關決議案在會上投票，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可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fire.com.cn](http://www.chinafire.com.cn))內瀏覽。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緒言 .....              | 4  |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       | 5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5  |
| 重選退任董事 .....          | 6  |
| 末期股息 .....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 9  |
| 推薦建議 .....            | 10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11 |
| 附錄二 — 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年報」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1樓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
| 「董事會」     | 指 | 當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要求)出席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妥為授權的委員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
| 「中集」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51%之已發行股本；                                       |
| 「中集集團」    | 指 |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末期股息」    | 指 |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2港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方餘額約為人民幣4,578,669,000元(按過往交易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436,250,000港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74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該等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各相關兌換率兌換為港元或可按任何兌換率兌換之聲明。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 (主席)

于玉群

陶寬

曾邗

執行董事：

江雄 (名譽主席)

鄭祖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敬啟者：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是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940,161,883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且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3,188,032,37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940,161,883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且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94,016,188股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權力之日。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陶寬先生、曾邗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的平衡。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邢家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擬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出。邢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角色，彼已明確表明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邢先生一直以來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且並無憑證顯示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有不良影響。董事會信納邢先生多年來所提供之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證明邢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經考慮其獨立性確認書、良好的會議出席紀錄及邢先生作出的實際貢獻，董事會認為邢先生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並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因此，經考慮其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其在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個人特質（尤其是其在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2港仙。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股份溢價賬之貸方餘額約為人民幣4,578,669,000元（按過往交易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436,250,00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基準，董事會擬動用股份溢價賬之貸方餘額約人民幣59,915,000元（相當於約66,949,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貸方餘額將約為人民幣4,518,754,000元（相當於約5,369,301,000港元）。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董事會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約59,915,000元（相當於約66,949,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及分派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 事項   | 日期   |
|--|--|
| 股東將過戶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br>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br>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br>有關股票必須交回股份<br>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br>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br>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br>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 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 董事會函件

---

| 事項                                       | 日期   |
|--|--|
| 股東將過戶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br>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br>有關股票必須交回股份<br>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資格<br>收取末期股息)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br>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 末期股息之預期派付日期<br>(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br>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ire.com.cn>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派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分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送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15,940,161,88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且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594,016,1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購回中贖回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制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及截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四月           | 0.365     | 0.248     |
| 五月           | 0.325     | 0.248     |
| 六月           | 0.255     | 0.230     |
| 七月           | 0.305     | 0.230     |
| 八月           | 0.260     | 0.220     |
| 九月           | 0.229     | 0.200     |
| 十月           | 0.240     | 0.200     |
| 十一月          | 0.242     | 0.204     |
| 十二月          | 0.227     | 0.204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一月           | 0.270     | 0.214     |
| 二月           | 0.232     | 0.196     |
| 三月           | 0.207     | 0.155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65     | 0.138     |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若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據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百分比25%以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陶寬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現任(i)中集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ii)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集模組化建築投資有限公司、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i)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陶先生擁有十五年以上國際著名諮詢公司、大型投資機構及多元化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陶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復旦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陶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陶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陶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屬中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僱員外，陶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陶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陶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曾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現任(i)中集集團財務總監；(ii)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9)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iii)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iv)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v)中集集團財務資訊化專案部總經理；及(vi)中集下屬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統計學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江蘇理工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曾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屬中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僱員外，曾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曾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曾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邢家維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邢先生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伙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先生同時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他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股份代號：2628)秘書及授權代表。邢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妻子之姨甥。

本公司並無與邢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其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邢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24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所持購股權」一節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非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邢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邢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退任及重選董事所持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授出        | 於最後可行<br>日尚未行使 | 行使價<br>(港元) | 於最後可行<br>日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邢家維先生 | 二零一五年<br>八月二十六日 | 4,000,000 | 4,000,000      | 0.42        | 0.025%                         |

授出的購股權已全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內有效。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1樓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2港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陶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任職本公司超過九年之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構成通告其中部分)，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自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以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症爆發**，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分派。
6.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e.com.cn](http://www.chinafi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附奉。